

关于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录

问题 1.关于前次募投项目	3
问题 2.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4
问题 3.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合理性与预期效益测算	6
问题 4.关于业绩及经营稳定性	8
问题 5.其他问题	11

问题 1.关于前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和公开披露材料，发行人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7,468.73 万元，用于“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1）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延期。“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延期一年后已于 2023 年 7 月完工；“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预计延期至 2025 年 7 月完工，目前主体大楼尚未完工。（2）发行人已先行对“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规划的研究课题进行推进，目前部分研发项目处于小批和研究阶段，其余项目拟于 2025 年开展研究。（3）“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已投产，由于其机器设备具有一定通用性，募投项目不单独核算效益。发行人按照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经济效益测算，2024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达到预期收入的 71%，净利润达到预期净利润的 84%。（4）前次招股说明书披露，“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航空液压系统零部件 1.4 万套/年、起落架零部件 1 万套/年、航空零件工装型架 0.8 万套/年。

请发行人：（1）结合前次募投项目的开工时间、政策变化、建设施工进度及调整情况等，补充披露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说明“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最新进展情况，能否在预定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结合现有研发中心场地与设备情况、研发人员规模、其他自有房产的使用、投资与闲置情况、

截至目前研发项目的推进进度等，说明“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中新建研发中心大楼、购置设备等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及其规模的合理性；对照同行业公司同类技术的研发进度和成果情况，说明研发项目是否落后于行业研究进度，是否具有必要性。（3）说明前次“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不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用途是否与规划用途一致，是否存在变更产线用途的情况。说明“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业务类型、效益测算期间各类业务的营利变化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前后该实施主体的经济效益情况能否准确反映募投项目效益；对照前次招股说明书中规划的各类产品产能情况，进一步分析该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益，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说明 2024 年度该项目的新增产能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及计算结果准确性，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实际效益大幅低于预期效益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具体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针对（1）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 2.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申报和公开披露材料，本次募投项目“阀门智能柔性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

子公司精控阀门，募集资金将以借款方式投入；“高端铸造及加工改扩建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恒瑞机械。（1）精控阀门全体股东于 2025 年 3 月进行同比例减资，减资完成后，精控阀门注册资本由 10,100.00 万元变为 5,000.00 万元。（2）本次两个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和节能审查意见，预计 2025 年 4 月完成相关手续。（3）恒瑞机械未取得消防合规证明、精控阀门未取得规划和自然资源、消防方面的合规证明。（4）恒瑞机械部分房屋存在权属瑕疵，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购置的部分土地建设相关用房，解决瑕疵房屋问题。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精控阀门减资的原因、是否存在股东出资瑕疵、本次减资是否造成公司净资产发生实际变动，是否涉及向股东返还经济利益，减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减资后通过借款形式实施“阀门智能柔性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阀门智能柔性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通过控股子公司精控阀门实施的原因，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公司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提供借款，说明包括借款利率在内的借款主要条款，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3）列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必要的生产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相关资质、许可的有效期限；节能和环评手续的最新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取得相关手续的风险，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未取得消防等合规证明的原因，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对

募投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说明发行人针对上述情况采取的措施及相关进展。（4）说明恒瑞机械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涉嫌违规用地、未批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结合相关房屋具体用途，说明发行人拟将部分募投用地用于建设配套用房替代瑕疵用房的合理性，拆除与新建用房期间的过渡性安排，是否对恒瑞机械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 3.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合理性与预期效益测算

根据申报和公开披露材料，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00 万元，7,000 万元投入于“阀门智能柔性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5,000 万元投入于“高端铸造及加工改扩建项目”。（1）“阀门智能柔性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规划新建生产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引进 FMS 柔性生产线等先进生产设备，募集说明书披露达产后形成油气类阀门产品 2.5 万件/年，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本项目预计达产后新增中小口径阀门产品 2.5 万套/年，因生产产品具有通用性，可拓展工程类领域阀门业务布局。（2）FMS 生产线预计采购金额为 1,200 万元，占该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比例 32.97%。该生产线通过集成先进的自动化设备和智能控制系统，可以提升设备利用率和生产效率。（3）“高端铸造及加工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1,500 吨树脂砂

工艺铸件生产线升级改造、年产 1,470 吨消失模工艺铸件生产线和年产 588 吨硅溶胶工艺铸件生产线。实施主体恒瑞机械作为集团重要原材料供应商，主要向母公司及优机精密、精控阀门等子公司提供铸钢件等基础原材料。本次募投采用不锈钢代替现有废钢作为主要原材料，将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有利于提高产品单价和毛利率水平。（4）根据可研报告，“阀门智能柔性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达产后毛利率约为 28%，与精控阀门整体毛利率一致，低于伟隆股份、江苏神通、纽威股份同类产品毛利率。“高端铸造及加工改扩建项目”达产后，项目毛利率约为 17.09%，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水平。

请发行人：（1）说明中小口径阀门、油气类阀门、工程类阀门、通用类阀门等阀门产品的分类标准、主要对应产品，不同应用领域的阀门产品在产品参数、制作工艺、技术要求等方面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申请材料中对于阀门募投项目新增产品类型的表述是否准确。（2）细化比较 FMS 柔性生产线与当前生产线在生产成本、产品类型、应用领域、生产效率等方面的区别，说明其优于当前生产线的具体体现，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或类似产线的对比情况。说明本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与公司其他产品共用生产线的情况，在发行人机器设备具有一定通用性的情况下，本次两个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具体区别，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产品、新技术，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3）说明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

测算依据，包括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的具体计算过程等。结合发行人中小口径阀门当前产能水平及产能利用率、同行业可比公司产线扩张情况、发行人在手订单及意向订单储备、下游需求变化等，进一步说明本次新增中小阀门类产能 2.5 万件/年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保障产能消化的相关措施，并就产能消化风险作具体风险揭示。（4）说明“高端铸造及加工改扩建项目”新建三条产线的产能需求测算情况、各产线与现有产线在产品类型、技术工艺等方面的差别，是否存在产线共用情况。说明铸钢件作为发行人其他业务产品的基础原材料，其产能增加情况与发行人阀门类及其他业务产能增加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结合同行业公司同类技术情况，细化说明发行人用不锈钢代替废钢对产品技术含量、附加值、毛利率的影响。（5）结合中小口径阀门技术附加值、成本与单价情况，说明募投项目中高端阀门产品毛利率与精控阀门整体毛利率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高端铸件作为阀门类产品原材料，其毛利率提升而阀门类产品毛利率未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前述“有利于提高产品单价和毛利率水平”表述矛盾。发行人对募投项目达产后毛利率的预测是否合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 4.关于业绩及经营稳定性

根据申报和公开披露材料，（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营业收入分别为 81,082.92 万元、89,306.18 万元和 62,559.31 万元，同比变动 14.85%、10.14%和-0.21%，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689.03 万元、6,880.45 万元和 4,177.30 万元，同比变动 73.46%、20.94%和-18.78%；根据 2024 年业绩快报，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8.44%，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7,191.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2%。（2）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23.32%、27.73%和 27.05%，受益于产品结构和汇率因素，毛利率有所提升；目前公司采取“自主生产+协同制造”的柔性制造模式。（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1,214.03 万元、1,009.63 万元和 4,522.33 万元。系收购楷航科技、Gradient 和比扬精密形成。发行人分两步收购比扬精密，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其 55%股份实现控制。（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251.00 万元、33,969.26 万元和 35,803.11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88 次/年、2.76 次/年和 1.67 次/年。（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927.08 万元、2,547.57 万元和 2,832.82 万元，主要为预付供应商材料款。

请发行人：（1）结合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各类产品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增长情况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对应下游行业增长变化趋势，分析说明收入是否能够稳定增长。结合下游主要客户的变动、上游主要产品原材料的价格、营收的波动等，补充披露扣非归母净利润最近一期下降的原因。说明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的变化情况，结合在手订单说明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2）

结合上游原材料价格走势、产品售价及销量变化、产量及成本变化等，区分不同业务类型，分析毛利率增加幅度较大的原因及毛利率水平的可持续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说明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型中不同制造模式的比例变化，协同制造供应商是否稳定。（3）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常州铨科、依科机械采购背景，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常州铨科、依科机械及优机液压的关联关系、成立背景及经营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潜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说明优机液压成立的必要性及合理性。（4）说明收购后比杨精密具体经营情况，与收购时评估报告中预计的业绩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进一步增持股权控制比扬精密的必要性；说明报告期内商誉的形成原因、形成金额的确定方法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已收购的标的是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详细说明相关减值测试的过程及各项参数确定依据，报告期内公司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5）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账龄、趋势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逐年增加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6）说明预付款支付对象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款期后结转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时点相符，结转成本费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成本费用跨期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

见，并详细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主要供应商采购真实性、主要客户销售真实性所采取的核查程序、过程、获取的证据和结论。

问题 5.其他问题

（1）关于财务性投资。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最近一期末持有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明细、持有原因及未来处置计划，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关于偿债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741.09 万元、10,318.40 万元和 13,744.41 万元，呈增加趋势。请发行人：结合有息负债及偿债安排、所在行业特点、行业经营环境变化、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情况、未来资本性支出等，说明是否存在短期偿债压力及流动性风险，是否具备可转债偿债能力，请有针对性地进行相关风险揭示。

（3）关于转股价格。请发行人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对转股价格的影响，说明本次发行可转债全部转股后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0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并在北交所挂牌转让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